

普明镇涉企行政执法年度计划

为深入贯彻 2026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的新修订《行政执法监督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825 号），规范乡镇涉企行政检查行为，优化营商环境，减轻企业负担，保障企业合法权益，结合我镇实际，制定本年度涉企行政检查计划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，严格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，立足乡镇执法职能，坚持“依法监管、服务优先、精准施策、全程监督”原则，通过规范检查流程、创新检查方式，杜绝乱检查、重复检查等问题，实现执法监督与企业服务有机结合，为乡镇经济高质量发展营造法治化、便利化环境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- 1.规范执法主体与程序，确保所有涉企检查均合法合规，执法人员持证上岗、程序完备、文书规范。
- 2.落实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与联合检查机制，减少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干扰，切实降低企业迎检成本。
- 3.强化行政执法监督，及时纠治不作为、乱作为等行为，提升执法公信力，增强企业满意度。
- 4.推动检查与服务深度融合，帮助企业排查整改风险隐患，规范经营管理，助力企业健康发展。

三、检查主体与范围

（一）检查主体



乡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、应急管理办公室等具有行政执法权的机构，以及司法所负责全程监督。

（二）检查范围

覆盖辖区内所有中小企业、个体工商户，重点聚焦制造业、农产品加工、餐饮服务、零售商贸等主导产业，对高风险行业、有违法违规记录的企业实施重点检查，对信用良好企业减少检查频次。

四、重点检查内容

安全生产：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、安全设施维护、应急演练及危险物品管理情况，排查整改安全隐患。

生态环保：企业污染物排放、环保设施运行、环评审批及危险废物处置情况，杜绝违法排污。

市场监管：企业资质证照、商品质量、食品安全、计量器具使用情况，整治虚假宣传、无照经营等行为。

劳动用工：企业劳动合同签订、社保缴纳、工资支付及童工使用情况，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。

其他事项：群众举报、上级交办的涉企线索核查，以及行政执法公示、全过程记录制度落实情况。

五、检查方式与实施安排

（一）检查方式

1.双随机、一公开：整合检查资源，随机抽取检查对象、选派执法人员，结果公开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2.联合检查：针对多部门监管事项，组织相关机构联合开展“进一次门、查多项事”检查，避免多头检查。



3.专项检查+日常巡查：围绕安全生产、环保等重点领域开展专项检查，对高风险企业常态化巡查，同步开展企业自查指导。

（二）实施阶段（2026年3月-12月）

筹备部署（3-4月）：组织执法人员学习《行政执法监督条例》，更新检查事项清单、名录库，开展执法培训；完成企业自查通知发放与指导。

1.集中检查（5-10月）：按计划开展日常、专项及联合检查，全程做好记录，对问题下达整改通知，依法处置违规行为；司法所同步开展监督，及时纠偏。

2.整改总结（11-12月）：开展整改“回头看”，复查问题整改情况；总结工作成效与不足，完善长效机制，形成报告报上级部门备案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1.依法依规执法：严格遵守条例规定，出示执法证件，规范流程，不得擅自扩大检查范围，杜绝违规执法。

2.坚持服务导向：检查中同步解读政策、指导企业规范经营，对轻微违法违规实行容错纠错，避免粗暴执法。

3.强化全程监督：司法所重点监督执法主体、程序及决定的合法性，对违规执法人员严肃追责。

4.加强信息共享：各机构实时共享检查信息，避免重复检查；公布投诉渠道，及时处置企业反映问题。

5.严守廉洁底线：执法人员不得接受企业宴请、礼品，严禁利用职权谋私，定期开展廉洁教育。



七、保障措施

成立涉企检查工作领导小组；安排专项经费，保障执法培训、装备配备等需求；通过政务公开栏、企业座谈会等形式，宣传条例与计划内容，营造良好氛围。

本计划由乡镇人民政府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遇政策调整按新规定执行。

